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場地借用切結書

茲於下列時間借用貴校半戶外球場進行_____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務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10,000 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借用日期時間	
--------	--

此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簽名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名(蓋章)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名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壹萬元整，

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
二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